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

乾丰律师事务所

Kingfield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4层406-408, 100007
Suite 406-408, CYTS Plaza, 5 Dongzhimen South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电话/Tel: (86-10) 58156278 传真/Fax: (86-10) 58156270/71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乾丰律师”）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A股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乾丰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乾丰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的在北京设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法律咨询、谈判、拟定修改合同、仲裁、诉讼、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代理。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依法注册的执业律师。据此，本所及其指派的律师有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乾丰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公司提供

的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及乾丰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乾丰律师并不对中国法律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3. 公司已向乾丰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遗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

4. 乾丰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乾丰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乾丰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乾丰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和第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A股的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201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1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和第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发行A股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3月27日。

(三) 2010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8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

经乾丰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已经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1]53号)同意,于2001年12月30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5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977号),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乾丰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85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0月14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10)第3032号),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人。综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之(一)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32,892.4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39,892.42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之(二)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公开发行H股12,806.3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A股7,000万股,合计已公开发行19,806.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49.6%,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之(三)的规定。

(四)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0)第S0067号)及乾丰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之(四)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的规定。

(七)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张云三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林福龙、谢新仓、刘云龙、崔焕友、梁永强和胜利油田凯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综上,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5.1.5和第5.1.6的规定。

(八)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上市,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招商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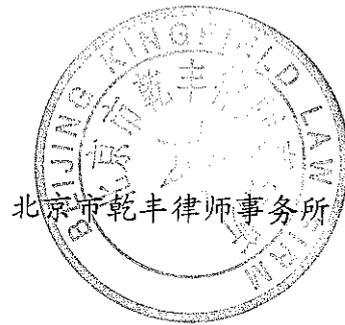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乾丰律师认为，公司具有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上市的申请已经取得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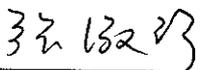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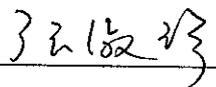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专为乾丰律师《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刘 军


张淑珍

主任: 
张淑珍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